

日本東京電力調漲企業電價 17%對企業與社會之影響

許雅音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摘要

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於今(2012)年 1 月 17 日宣布，4 月 1 日起將調漲企業電價，漲幅達到 17%。並且將在 3 月向政府提出申請調漲家用電價約 10%，預計於 7 月實施。根據東電發布之說法，調漲的主因是因為核能發電廠停止運轉後，以大量火力發電彌補核電缺口，必須將所增加的燃料費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藉以改善東電營運不善的問題。雖然東電聲稱平均漲價 17%，但若是包含 311 大地震以來上漲的燃料費部分，最多增加達 35%以上。

自 311 大地震以來，工業界受到極大的影響，整體工業生產指數下降 1.7%，目前又面臨電價調漲的困境，對企業和經濟帶來極大的衝擊。企業用電大戶憂心忡忡，其中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界反彈強烈，認為將拖累日本經濟復甦。面對東電調漲電價，部分日本企業已開始檢討尋求新的用電管道，主要包括（1）自行發電（2）轉移生產基地（3）加強與特定規模電力企業（PPS）合作（4）從東電公司以外之電力公司購電等等方式，以緩和東電調漲電價之壓力。

一、前言

日本東京電力公司(以下簡稱東電)於今(2012)年 1 月 17 日宣布，4 月 1 日起將調漲企業電價，漲幅達到 17%。根據東電發布的說法，調漲的主因是因為核能發電廠停止運轉後，以大量火力發電彌補核電缺口，必須將所增加的燃料費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藉以改善東電營運不善的問題。

企業電價調漲的幅度，特高壓電力增加 2.58 日圓/度(含稅)，漲幅達到 18.1%。就百貨公司或大型辦公大樓而言，若契約電力為 4,000 kW，月使用量為 160 萬度為例，電價調漲後每月需多負擔 413 萬日圓，每年則增加 4,954 萬日圓的成本。而中小型超商和辦公室使用的高壓電力則增加 2.61 日圓/度(含稅)，漲幅達到 13.4%。若以契約電力為 150 kW，月使用量為 33,000 度為例，電價調漲後每月需多負擔 9 萬日圓，每年則增加 103 萬日圓的成本，此舉已引起製造業的反彈 [3]。

而家用電價漲幅仍在研議中，東電預計在今年 3 月底向政府提出申請，調漲秋季家用電價費率，幅度預計在 10%上下，預計提前在 7 月開始實施。

提高電價後，肯定會加重企業負擔，增加家庭開銷，對日本經濟帶來負面的影響。

二、311 大地震後日本電力現況

1. 核電缺口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後，因福島核災之故，各核電廠陸續以核安定檢等原因停止商轉，因此為了補足核電缺口，不但將火力發電占全國發電量之比率從 62%增加到 80%[2]，日本政府在去年夏季也推出了計畫性停電與一系列節電措施來度過缺電危機。在日本全國民眾共同努力之下，夏季尖峰時刻順利地節下 15%的用電量。

今年 2 月 20 日關西電力高濱 3 號核能機組進行維修定檢，自 311 大地震以來，全日本 54 座核電廠已經有 52 座無法進行商業運轉，主要原因為當地政府不願意重啟定檢後的核電廠。而預估到 4 月後，剩下的兩座機組(北海道電力泊 3 號與東京電力柏崎刈羽 6 號)也將進入核安定檢，日本將呈現暫別核電的狀態。照 IEEJ(The Institute of Energy Economics, Japan)估計，在核電無法重新啟動的情況下，火力發電的占比將提升到 92%(包含燃煤 27.5%，燃氣 42.1%，燃油 22.3%)[2]，如圖 1 所示，推估全日本總燃料費需增加 3.5 兆日圓來確保火力發電廠正常運轉，如表 1 所示。因此，火力發電所需的燃料如液化天然氣(LNG)、煤炭與石油的調度將成為今後重要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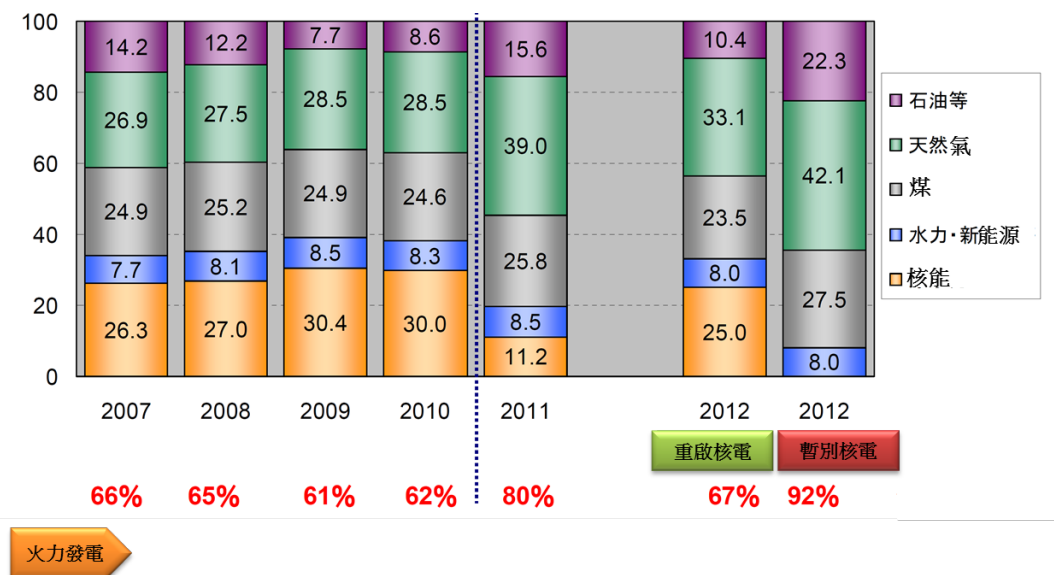


圖 1、日本歷年電力結構占比

資料來源: IEEJ, Japan (2011),短期能源供需調查
至 2012 年度能源供需估算

表 1、2012 年核能不啟動情境下，火力發電廠的燃料費增加情況

	燃料增加量(與 2010 相比)	燃料費(與 2010 相比)
化石燃料(10^{10} kcal)	56,653	34,730 億日圓
碳(千噸)	9,083	1,910 億日圓
石油(千升)	27,451	18,870 億日圓
天然瓦斯(千噸)	20,020	13,960 億日圓

資料來源：IEEJ, Japan (2011), 短期能源供需估算

2. 確保燃料供應

日本國內的自產能源稀少，僅 16% 的能源自產，卻是世界第三大石油消費國，也是世界上最大的 LNG 和煤炭進口國。日本 LNG 約有 30% 自中東國家進口，對中東的進口石油依存度並達到 85.3% (2011 年第四季資料)[4]，其中，由伊朗進口為 7.7%。目前歐美和伊朗關係緊張，一旦中東地區情勢有變，日本火力發電將陷入燃料短缺的危機。

自 311 大地震以來，發電用 LNG 需求大增，因此 LNG 價格也同步上揚，從 2010 年第四季開始一路上漲，到去年第四季漲價的幅度達到 51.8% 之多，價格來到 864.39 美元/噸[5]，如表 2 所示，故日本針對 LNG 的調度價格、調度集中化、新制 LNG 火力發電廠，以及對於 LNG 計畫案中政府的投資等內容做了一系列的研究。為了確保火力發電能穩定補足核電缺口，確保燃料來源及控制燃料價格成為主要的課題。

表 2、生產指數、能源供給與燃料價格變動

	2010Q4	2011Q1	2011Q2	2011Q3	2011Q4	變化率
工業生產指數	94.2	92.3	88.6	92.4	92	-2.34%
初級能源總供給	135,170	135,371	118,538	126,954	123,432	-8.68%
CO ₂ 排放量	280,996	299,588	249,927	288,852	288,388	2.63%
火力發電燃料						
原油價格\$/bbl	82.25	96.8	115.06	112.91	111.63	35.72%
LNG 價格\$/t	569.39	621.31	710.67	843.52	864.39	51.81%
煤炭價格\$/t	114.25	121.98	134.19	143.07	145.43	27.29%

資料來源：IEEJ, Japan (2011), 第 4 半期（10～12 月）國內概況

3. 今夏電力不足

根據 IEEJ 能源供需穩定行動計畫推估，今年夏天(以 8 月為例)，東日本 3 家電力公司(包含北海道、東北與東京電力)的電力缺口達到 834 萬 kW，電力不足比率達到 10.4%。中西部日本 6 家電力公司(包含中部、關西、北陸、中國、

四國與九州電力)的電力缺口則為 823 萬 kW，電力不足比率達到 8.3%。累計日本本島 9 家電力公司在今年夏天(以 8 月為例)的電力缺口將達到 1,656 萬 kW 之多，電力不足比率則為 9.2% [6]，如表 3 所示。

在核電無法重新啟動的情況下，IEEJ 預估今年夏天有 7.2%電力不足的情況發生，而冬季的用電量預估尚有 5%的餘裕，如圖 2 所示。

表 3、各電力公司今年夏天電力供需預測

8 月	(萬kW)	東日本3家	北海道	東北	東京	中西6家	中部	關西	北陸	中國	四國	九州	9家電力
供需(儲備率)		-834 (-10.4%)	-32 (-6.4%)	5 (0.3%)	-807 (-13.4%)	-823 (-8.3%)	41 (1.5%)	-605 (-19.3%)	-9 (-1.5%)	33 (2.7%)	-67 (-11.3%)	-216 (-12.3%)	-1,656 (-9.2%)
最大電力需求		7,986	506	1,480	6,000	9,968	2,709	3,138	573	1,201	597	1,750	17,954
供應能力		7,152	474	1,485	5,193	9,145	2,750	2,533	565	1,234	529	1,534	16,297

資料來源：IEEJ, Japan (2011),能源供需安定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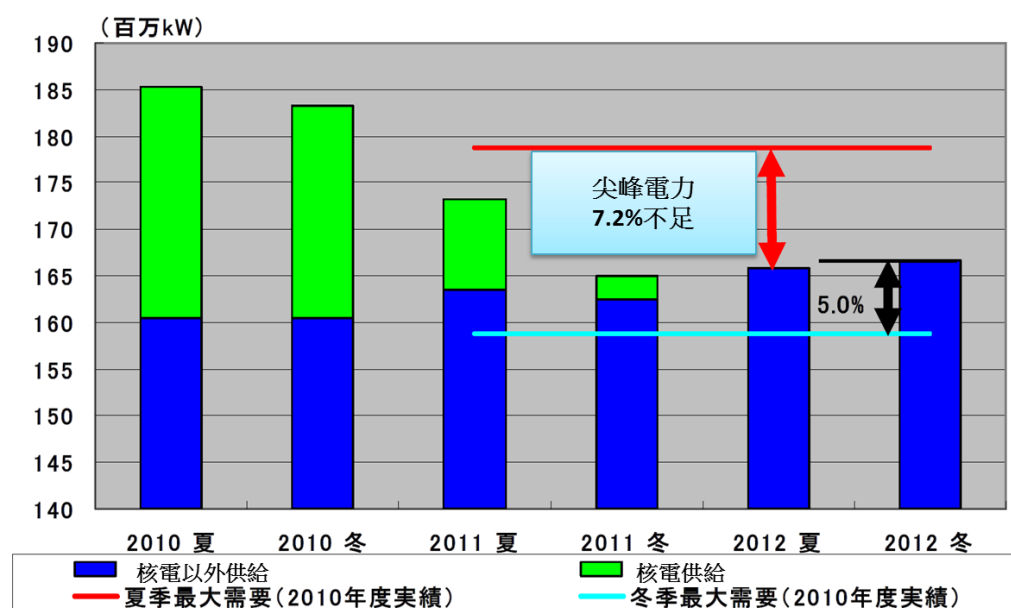


圖 2、今後日本電力供需評估

資料來源: IEEJ, Japan (2011),短期能源供需調查
至 2012 年度能源供需估算

三、燃料費轉嫁情形

1. 日本電力消費與電費結構

日本電力消費結構(2010 年資料)為工業部門占 33%，住宅部門占 31%，服務部門占 34%，運輸部門占 2% [7]。

日本電價的計算方法在 2008 年 9 月修訂，電費項目包含:營業費為 80%(包含燃料費 37%、向其他電業購電費約 14%、折舊費用 (Depreciation Expense)13%、人事費 8%、修繕費 8%)及其他(事業報酬、税金與委託費等等)為 20%。

2. 電價計算方式

日本的電價計算內容，包含基本費、用電量電費與太陽能發電促進金。其中用電量電費中包含燃料費調整，關於燃料費的計算可參考圖 3，舉例說明，若是 6 月的電費，則往前推移反映 1-3 月的平均燃料價格，如果 1-3 月的平均價格高於基本燃料價格 42,700 日圓，則需要增加燃料費金額；反過來，如果 1-3 月的平均價格低於基本燃料價格 42,700 日圓，則需要降低燃料費金額。同理，7 月的電費，則往前推移至 2-4 月的燃料費價格。燃料費最高上限為基本燃料價格 42,700 的 1.5 倍為 64,100，若是超過此值，則不得再往上追加。另外基本燃料價格的計算方法如圖 4 所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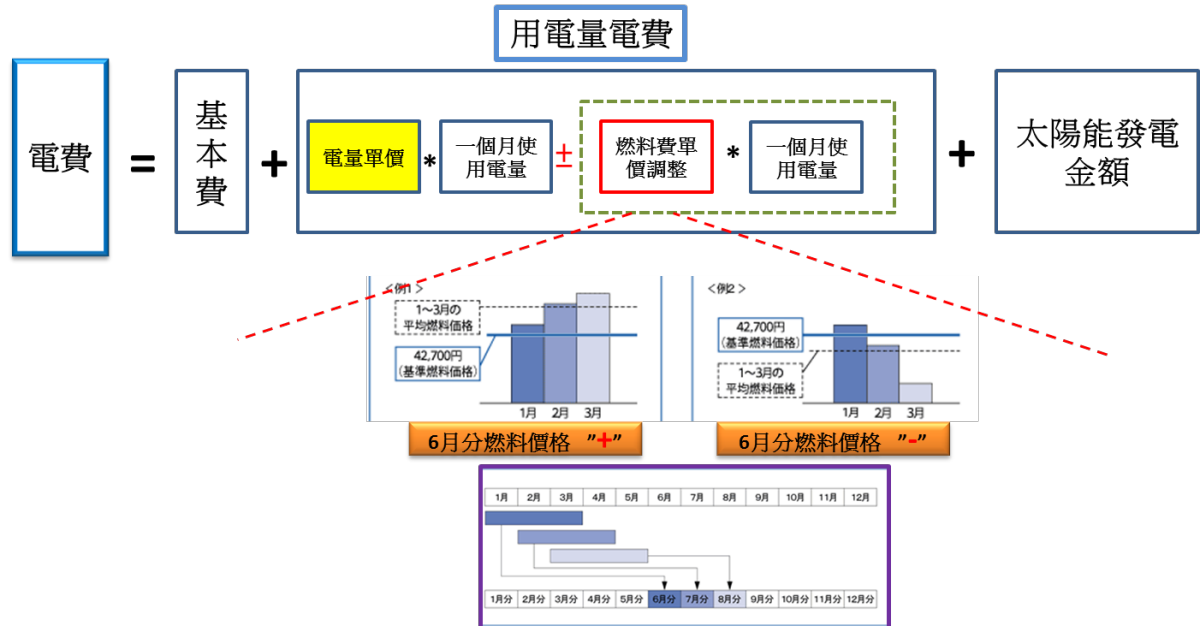


圖 3、日本電費計價方式

資料來源:日本東京電力公司,電費計算方式(燃料費調整制度)

2008年1-3月的平均價格	一單位平均原油價格	62,735日圓 A
	一單位平均LNG價格	58,282日圓 B
	一單位平均煤價格	8,873 日圓 C

$$\text{基本燃料價格} = A \times \alpha + B \times \beta + C \times \gamma$$



原油價格指數	$\alpha = 0.2782$
LNG價格指數	$\beta = 0.3996$
煤價格指數	$\gamma = 0.2239$

$$\text{基本燃料費} = 42,700 \text{ 日圓}$$

圖 4、日本基本燃料費計算方法

資料來源:東京電力(2008)

3. 「電量單價」調漲部分

因為燃料費調整有其上限，所以不足反映燃料成本，因此東電除了前述燃料費正常調整外，為了實際反映的燃料成本，故本次企業電價上漲的部分為「電量單價」部分，如圖 3 所示。東電公告「電量單價」調漲的原因與計算方法: (1)為預計 2012 年度燃料成本增加的部分，(2)為透過經營合理化成本減少的部分。燃料成本增加的單價達到 3.22 日圓/度。計算方法如圖 5 所示，由 2012 年估算每度電耗費的燃料成本價格減去 2008 年每度電耗費的燃料成本價格算出，由數據中看出 2012 年每度電所耗之燃料成本達到 11.22 日圓，遠高於 2008 年的 8.00 日圓/度 [3]。推測自 311 大地震以來，核能發電廠不啟動，改以大量火力發電廠填補電力缺口，因此火力燃料成本大增。小型工廠和家庭用電提高電價則必須經政府批准，涉及約 2900 萬用戶，今年 3 月經濟產業省將舉行電費制度改革會議，討論重新制定電費標準。雖然東電聲稱企業「電量單價」平均漲 17%，但若是包含 311 大地震以來上漲的燃料費部分，最多增加達 35% 以上。

$$\text{燃料費等增加單價} = \frac{\text{2012年燃料費等}(30,521 \text{ 億日圓})}{\text{2012年售電量}(2,720 \text{ 億度})} - \frac{\text{2008年燃料費等}(23,656 \text{ 億日圓})}{\text{2008年售電量}(2,956 \text{ 億度})}$$

3.22日圓/度

11.22日圓/度

8.00日圓/度

圖 5、東京電力電費調漲試算表

燃料費的定義:火力燃料費、核燃料費、向其他電力公司的購電費。

資料來源: 預計 2012 年「電量單價」調漲的原因與計算方法表，日本東京電力公司，2012。

4. 企業電價之調漲

由於東電原本有 17 座核電機組，目前只剩下 1 座(柏崎刈羽 6 號)在運轉[1]，裝置容量從原本 17.3GW 變成 1.35GW[3]，核電的缺口約 16GW 由火力發電來填補。因此東電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調漲企業電價，此為 1980 年石油危機以來首度調漲電價，企業電價調漲的幅度，特高壓電力增加 2.58 日圓/度(含稅)，漲幅達到 18.1%，高壓電力則增加 2.61 日圓/度(含稅)，漲幅達到 13.4%。預計此次上漲能達到約 6800 億日圓的營收，同時進行經營合理化可以減少 1900 億日圓費用，以彌補東電在福島核災之後巨大的虧損。雖然東京都要求東電提出更詳細的漲價說明，但東電方面完全沒有解釋漲價的細節。

目前雖只有東電調漲「電量單價」，但預估各家電力公司在礙於燃料費調漲上限、不堪虧損以及核電無法再啟動的情況之下，勢必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IEEJ 推估若無法重啟核能電廠，日本總燃料費需增加 3.5 兆日圓，若轉嫁到用戶，每戶每月增加電費 1,049 日圓，亦即電價上漲 18.2%，若是產業，則上漲 36% [8]。

四、電費調漲對企業和社會的影響

1. 對企業之影響

自 311 大地震以來，工業受到極大的影響，整體工業生產指數下降 1.7%，目前又面臨電價調漲的困境，對於企業和經濟帶來極大的衝擊。

調漲企業電價等同壓縮廠商營收利潤，在通貨緊縮陰影仍持續的情況下，企業很難將所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企業用電大戶憂心忡忡，其中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界反彈強烈，認為將拖累日本經濟復甦。

據 SMBC 日興證券估算，本次東電公司調漲電價將影響上市企業減收 1.5% 之經常利益，尤其對汽車、機械等製造企業影響最大。日本汽車業界在生產乘用車輛的工廠，平均每年須支付 10 億日圓電費，在東電公司供應轄區內之日產汽車、富士重工業及本田等汽車製造商，其每座廠房年增約 12 億日圓電費成本。目前日系汽車在成本壓力之下，已紛紛進行調漲售價。

日本鋼鐵連盟表示，本次東電公司提高企業用電價格，導致鋼鐵業界每年須增加約 200 億日圓成本，其中尤以電爐煉鋼業界受影響最大，主要是因鋼爐耗費大量電力；本次漲價增加之電費成本約 6070 億日圓，為電爐業界經常利潤之 1.5 倍，未來虧損恐將無法避免。鋼鐵業方面強烈希望日本政府能重啟核電，否則電費調漲的結果將加速國內產業外移以及就業人口減少的速度。

2. 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中小企業和超市等營業類單位遇到更大的經營挑戰，這是因為即使電價上漲，根據用電量多寡，工廠等產業用途折扣較大，而店鋪等營業用途折扣較小。電力公司有一份名為「供需調整合約」的價格表，當需求增加導致供給能力堪憂時，簽定了供需調整合約的工廠就需要控制耗電量。這種合約僅限於能夠根據電力公司的要求停止用電的工廠等。因此中小企業不但要承受電價上漲的壓力，而且無法採取節電的方式來達到電價折扣。目前東電已在 3 月 5 日提出 7-9 月中小企業(50-500 kW)減價方案，節電對策包括：(1)抑制尖峰用電；(2)改變工廠作息(周末假日來上班)；(3)平日下午 1-4 點，減少 50 kW 的電量。但是中小企業業主還是表明了節電的困難，並且懷疑這個減價措施的成效。

3. 企業自行救濟手段

面對東電公司調漲電價，部分日本企業已開始檢討尋求新的用電管道，主要包括（1）自行發電：化妝品企業 KOSE 公司已於 2011 年 7 月投資數億日圓購入發電設備，以彌補電價調漲的生產成本；（2）轉移生產基地：東京製鐵公司計畫把生產基地轉移到非東電公司管轄區之西日本地區；（3）加強與特定規模電力企業（Power Producer and Supplier，簡稱 PPS，為中小型供電業者）合作，例如城南信用合作社，而資金實力比較弱的中小企業，正計畫擴大從 PPS 購電；（4）從東電公司以外之電力公司購電：東日本旅客鐵道公司預定將降低對東電公司購電比重，尋求與其他電力企業合作。雖然透過改簽電力公司(例如規模電力企業)來降低漲價影響的企業相當多，但其實特定規模電力企業已經將近飽和無法接納新客戶，這是因為規模電力企業能供給的電量比電力公司少得多，雖然也有在日本電力交易所（Japan Electric Power Exchange）進行採購這種辦法，但這個方法遇到尖峰時刻也無法奏效，原因是尖峰時刻的電價飆漲甚至比電力公司還貴。

4. 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另外，據日本瑞穗綜合研究所分析表示，因日本核電廠遲遲未能恢復正常營運，各家電力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將有增無減，其他電力公司亦恐比照調漲電價，此舉將導致大量企業不得不轉移至海外生產。後續將帶來對經濟和社會的負面影響。

據 IEEJ 估計，若 2012 年核電無法重新啟動，亦即沒有核能的情況下，預估 2012 年夏季在缺電的情況下，當季(7-9 月)GDP 下降 5.6%，造成失業人口約為 5 萬人。若此情況持續不改善，2012 年整年度 GDP 下降 3.6%，所造成的影響擴大到約為 20 萬人次之多，對於社會經濟的衝擊極大 [9]，如表 4 所示。

表 4、2012 年核能不啟動情境下，電力不足對經濟的影響

	2012 年 7-9 月的影響	2012 影響
實質 GDP	-5.6%	-3.6%
失業人數(萬人)	+4.9	+19.7

資料來源：IEEJ, Japan (2011),短期能源供需估算電價

五、日本東電電價調漲

1. 我國與日本電力結構比較

在 311 大地震之前，2010 年日本電力結構為燃油 8.6%、燃氣 28.5%、燃煤 24.6%、水力與再生能源 8.3%，而核能則占了 30.0%。比較 2011 年台灣的發電結構燃油 2.9%、燃氣 25.1%、燃煤 36.1%、水力與再生能源 2.7%，汽電共生占了 15.8%，風力占 0.6%，而核能則占了 16.7%[10]。日本火力發電占了 62%，其中以燃氣和燃煤為主；而台灣火力發電則占了 64.1%(不含汽電共生)，以燃煤發電為主力，在火力發電的比率與日本相當。日本依賴核能發電達到 30.0%，而台灣僅有 16.7%。兩國主要發電來源皆依賴火力發電與核能發電。

2. 我國與日本電價比較

從電價方面來看，台灣企業電費與家用電費比例為 1:1.2，而日本企業電費與家用電費比例為 1:1.5 [11]。顯示台灣及日本對企業電費比較優惠。台灣家用電費為 0.09325 美元/度(含稅，稅金比率為 4.76%)，日本家用電費為 0.23216 美元/度(含稅，稅金比率達到 6.60%)。而台灣企業電費為 0.07762 美元/度(含稅，稅金比率為 4.76%)，日本企業電費為 0.1544 美元/度(含稅，稅金比率達到 7.53%)[11]，如表 5 所示。台灣電價稅金比率比日本稍低，與世界各國相比電價稅率也是極低，與美國、英國、葡萄牙相當。並且根據 OECD 資料庫 2010 年資料、台灣主計處與日本厚生勞動省資料計算 1000 度的電費/月平均工資的值，台灣為 6.65%[12]，日本則為 6.88%[13]，考慮人民所得後觀之，發現兩國的電價相當，但台灣電價仍然比調漲前的日本電價便宜一點，如圖 6 和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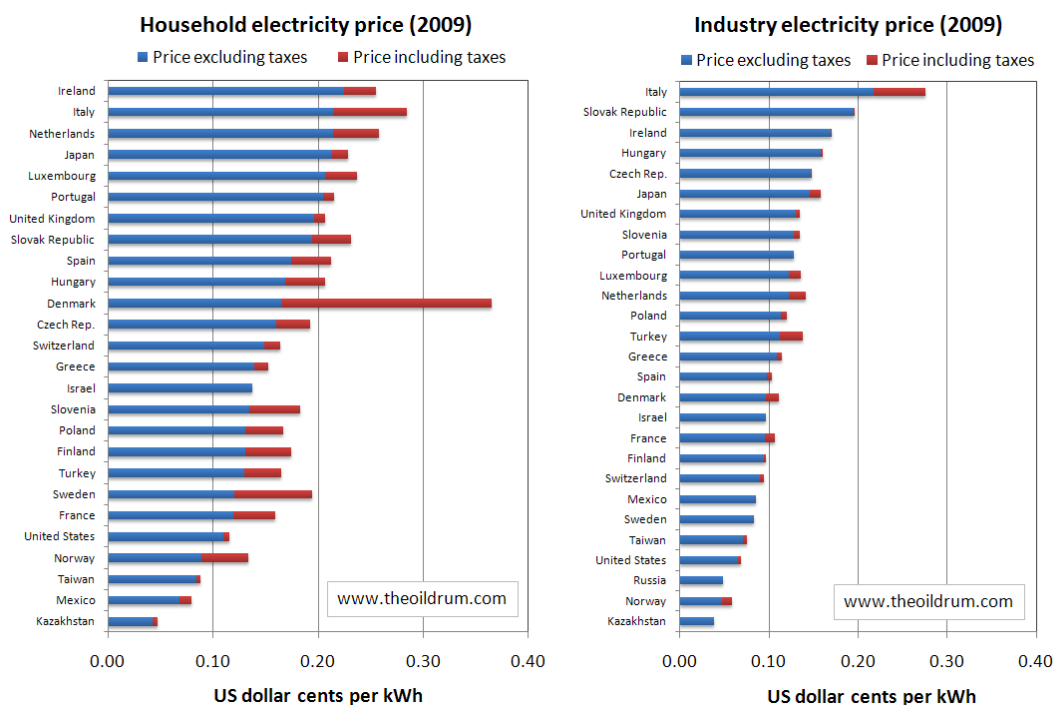


圖 6、2009 年世界各國家用電價與企業電價比較(紅線部分表示稅金)比較
資料來源:IEA(2010),OECD 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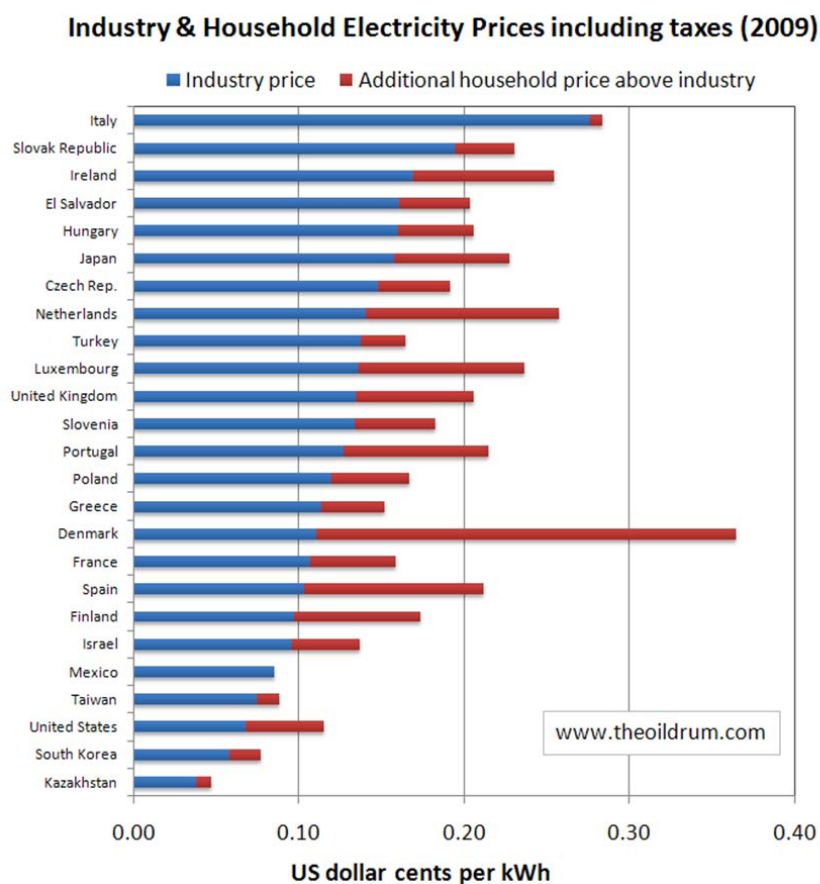


圖 7、2009 年世界各國家用電價(含稅)比企業電價(含稅)增加量
資料來源:IEA(2010),OECD 資料庫

3. 我國與日本燃料費調整制度比較

目前我國台灣電力公司在不堪巨額虧損的狀態下，電價合理化的調漲正在進行審查評估。台灣亦設計了燃料費調整制度來加以管制，機制類似日本的價格機制，同樣是反應季燃料價格，並與 2008 年(基準年)的燃料價格相比，經計算結果若每度「影響每度電價金額」之絕對值，達上年度平均每度售電單價 1%，即達燃料條款機制之調整基準。自 2008 年以來已有 7 次達到調整基準，但卻未調整。有鑒於此，我國可以制定法律來規範燃料費調整，以在符合公用事業反映成本及合理報酬的原則下，因應此一價格多變的燃料市場。

此外，依據我國目前穩健減核的目標，減核後勢必與日本一樣藉由火力發電來補足核電缺口，其中增加的燃料費必然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有關我國燃料費調整機制請參見附件。

4. 日本電價調整補償措施

我國的電力消費結構為工業部門比重最高占 52.3%，住宅部門占 18.3%，服務業部門占 19.8%。日本的電力消費結構則是工業部門占 33.5%，住宅部門占 30.6%，服務業部門占 34.0%。兩國的電力分布大不相同，因此我國在調整電價上，對於工業用電的比例應該慎重，以免過度影響產業競爭力，造成社會經濟等問題。

5. 電價合理化調整有助於調整產業競爭力

日本的電價制度，法源追溯至 1911 年電氣事業法，並且在 1995 年導入燃料費調整制度，以達到電價能夠迅速反映當前社會經濟現況之功能。具體而言，此電價制度秉持著三大原則：「原價主義」、「公平報酬」與「對消費者公平原則」，由此三大原則合理地決定電價。除了電價制度外，日本在第一次石油危機後，於 1979 年推動節能法案，讓產業在合理化電價制度下，提高產業能源使用效率。

在我國長期採取低電價措施，也造成我國產業電力浪費使用。應及早規劃我國電力價格合理化的機制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可以借鏡日本的節能法案。不但有助於企業節能節電，更進一步能夠幫助我國調整產業結構，減少我國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提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透過電價合理化與節能措施兩者互相搭配，進而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提昇競爭力。

參考資料

1. 日本原子力技術學會
<http://www.gengikyo.jp/db/fm/plantstatus.php?x=d>
2. IEEJ, Japan(2011), 短期エネルギー需給見通し
2012 年度までのエネルギー需給予測
3. 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http://www.tepco.co.jp/e-rates/individual/basic/system/index-j.html>
4. IEEJ, Japan(2011), イランからの石油供給をめぐる最近の動向について
5. IEEJ, Japan (2011), 第 4 半期 (10~12 月) 国内概況
6. IEEJ, Japan (2011), 能源供需安定行動計畫
7. 日本經産省資源環境廳, 能源平衡統計表
<http://www.enecho.meti.go.jp/info/statistics/index.htm>
8. 日本 IEEJ 網站
<http://eneken.ieej.or.jp/>
9. IEEJ, Japan(2011), 短期エネルギー需給見通し-7 月
10. 台灣經濟部能源局(2012/12 月), 能源統計月報, 電力供需
11. OECD 資料庫
http://www.oecd-ilibrary.org/energy/data/iea-energy-prices-and-taxes-statistics_eneprice-data-en
12.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13. 日本厚生勞動省 <http://www.mhlw.go.jp/toukei/youran/roudou-nenpou2010/03.html>
14. 日本經濟産業省
<http://www.meti.go.jp/index.html>
15. 日本關西電力公司
<http://www.kepco.co.jp/>
16. 台灣經濟部能源局
http://www.moeaboe.gov.tw/opengovinfo/Plan/all/energy_balance/main/ch/default.htm

附件、台電燃料費計算方法

台電燃料費計算方法，依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規定：影響每度電價金額＝（實績價格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對應價格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影響電價權重79%。每度「影響每度電價金額」之絕對值，達上年度平均每度售電單價之1%，即達燃料條款機制之調整基準。計算公式為：燃料費增加單價＝實績燃料費單價×實績用量/售電量－民國97年10月燃料費單價×實績用量/售電量。從民國97年至100年第4季已有7次達到燃料條款機制之調整基準。但是因為種種因素，電價都未予調整。如附圖所示。

97年第4季~100年第4季化石燃料發購電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變動情形									
季 別	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元/度)			影響電價權重(E)	影響每度電價金額(F)=(C)×(E)(元/度)	上年度平均電價(元/度)(G)	影響每度電價金額之絕對值達上年度平均電價比例(F)÷(G)	諮詢會審議結果	燃料成本應調金額(億元)
	實績價格(A)	97.10.1電價調整案對應價格(B)	差異(C)=(A)-(B)						
97年第4季	2.1537	1.8739	0.2798	79%	0.2210	2.1484	10.3%	雖已達機制之調整基準，惟依大部函示，電價未予調整。	90.95
98年第1季	1.7930	1.6511	0.1419	79%	0.1121	2.3010	4.9%		54.07
98年第2季	1.8100	1.8206	-0.0106	79%	-0.0084	2.3010	-0.4%	未達機制之調整基準	0.00
98年第3季	1.9463	1.9368	0.0095	79%	0.0075	2.3010	0.3%		
98年第4季	1.9058	1.8353	0.0705	79%	0.0557	2.3010	2.4%	雖達機制之調整基準，但未調整	25.51
99年第1季	1.8979	1.8697	0.0282	79%	0.0223	2.6070	0.9%	未達機制之調整基準	0.00
99年第2季	2.0144	1.9872	0.0272	79%	0.0215	2.6070	0.8%		
99年第3季	2.0868	2.0439	0.0429	79%	0.0339	2.6070	1.3%	雖達機制之調整基準，但未調整	14.95
99年第4季	1.9094	1.8991	0.0103	79%	0.0081	2.6070	0.3%	未達機制之調整基準	0.00
100年第1季	1.8916	1.8829	0.0087	79%	0.0069	2.6098	0.3%	未達機制之調整基準	0.00
100年第2季	2.0928	1.9996	0.0932	79%	0.0736	2.6098	2.8%	雖達機制之調整基準，但未調整	37.92
100年第3季	2.2398	2.0593	0.1805	79%	0.1426	2.6098	5.5%	雖達機制之調整基準，但未調整	82.00
100年第4季	2.2897	1.9639	0.3258	79%	0.2574	2.6098	9.9%	已達機制之調整基準	121.76

註：影響每度電價金額＝（實績價格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對應價格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影響電價權重79%。
每度「影響每度電價金額」之絕對值，達上年度平均每度售電單價1%，即達燃料條款機制之調整基準。

3

附圖、台電燃料費成本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台電100年第4季資料